

雄县公安局“一窗通办”自助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LZY202402004)

招标人：雄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亿联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雄县公安局“一窗通办”自助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0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Y202402004

项目名称: 雄县公安局“一窗通办”自助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406200 元;

最高限价: 1406200 元;

采购需求: 居民身份证自助取证机、无违法犯罪证明受理终端、全功能车管所、车驾管业务自助终端系统、全警通业务助手、智慧警务机器人等。详见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支持节约能源、支持环境保护、支持中小微企业等,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2) 如供应商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 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 可参与本项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应承诺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应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应承诺书）。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 (6) 列入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登录网站自行查询，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行贿受贿案件”，同时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2时至5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因供应商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注册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采购被否决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使用河北 CA 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河北 CA 办理有一定周期，如未办理河北 CA，请及时登录“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jiuanjiaotu.com> 进行咨询办理）。“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及河北 CA 办理咨询联系方式：4001880195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8 月 0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使用河北 CA 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单位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在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解密，解密截止时间后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登录“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jiuanjiaotu.com/>）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河北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的原因

导致电子响应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若供应商在使用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任何系统操作性问题，可咨询客服电话：400-1880-195。

2、采购文件（含各类澄清答疑）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相关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如未从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

3、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4、根据新区关于双盲的通知，本项目全部实行招标投标“双盲”评审，即：抽取评标专家实行“盲抽”和评标专家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评审进行“盲评”。“盲评”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时屏蔽供应商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暗标方式评标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暗标部分无需电子签章。

6、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质疑联系方式：李雪菲 0312-586900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雄县公安局

地址:雄县温泉路 200 号

联系人:邢书令

联系方式:0312-5821110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亿联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双堂乡双堂村

联系人:李雪菲

联系方式:0312-5869002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雪菲

电话:0312-58690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说明		
1	采购人	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3	资金来源	上级专款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5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6	采购需求	见招标公告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9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保期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2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应包括成本费、各种税费、利润、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费等货到现场直到验收合格的一切费用。
13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4	投标保证金	为落实《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号），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使用河北 CA 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河北 CA 提供：单位电子印章，法人印章，法人手签章）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招标公告
19	解密	供应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大厅使用河北 CA 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0	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办理企业 CA 方可参加本项目。 2、供应商投标文件上传问题咨询电话（工作时间）：400-1880-195。 3、供应商自行准备电脑、网络及企业 CA 用于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 其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使用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	见招标公告
评标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其他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p>信用记录</p>	<p>(一)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p> <p>(二)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三)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四)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p>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 依据财库〔2019〕9号相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证书的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3) 财库（2019）18号、（2019）19号中规定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p> <p>(5)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有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执行10%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6) 落实《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p> <p>(7)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p>

	<p>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文中相关规定。</p> <p>（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p> <p>（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信用信息查询起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查询截止时间为资格审查结束前。</p> <p>（1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有关规定。</p>
<p>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p>	<p>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全功能微车管所</p>
<p>法律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如本招标文件条款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冲突或未涉及问题均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p>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暗标方式评标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	<p>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p> <p>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p> <p>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p> <p>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招标代理服务费：1、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以中标总价为基数计算最终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招标项目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项目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 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联合体投标

5.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采购进口产品

6.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内容。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 偏离

9.1 本款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包含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

同的文件及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及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3 投标保证金退还：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

1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河北 CA 提供：单位电子印章，法人印章，法人手签

章)

15.2 投标文件应编连续页码和目录（技术部分除外）。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

16.1 供应商通登录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时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时间场地信息文件。

16.2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16.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6.4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

1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的开标地点，递交地点应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如需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系统会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0.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使用，投标将被拒绝。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4 人均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资格评审。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通过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的；

（二）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三）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23. 报价修正原则

2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24.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7. 注意事项

27.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结果公示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公示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合同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权力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采购人将按照采购需求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情况选择依次顺延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质疑与投诉

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接收单位只接受同一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4.4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4.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4.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7 联系单位：河北亿联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8 联系电话：0312-5869002

34.9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双堂乡双堂村

34.10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4.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4.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4.1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 招标文件质疑与投诉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 执行。

八、验收

36. 验收

36.1 采购人应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6.2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号）按照相关规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九、其它

37. 招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按照前附表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8. 保密

38.1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9. 禁止行为

39.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货物清单另附件。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_____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 并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单价、总价、技术参数: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三、交货期、地点

1、交货期:

2、项目实施地点: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五、售后服务:

六、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需方向供方偿付贷款总额的违约金。

2、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需方有权拒收, 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及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责。

3、供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 供方向需方偿付贷款总额_%的违约金。

4、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 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贷款总额的___滞纳金, 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后, 双方经过协商或由仲裁机构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如解除合同, 按第六项第 3 条执行。

七、在执行合同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尽快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及以上,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决定是否继续履行业合同事宜。

八、各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九、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各方必须全面遵守, 如有违反, 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以有关权威技术质量鉴定单位的鉴定结

果为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协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十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澄清和声明均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十四、合同一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七份，需方二份、供方二份、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效力相同。

需方：

地址：

需方代表：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

地址：

供方代表：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原则

- 1、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采购人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 4、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 5、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 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资格审查表）
- 3、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
- 4、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附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加盖单位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加盖单位公章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8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审查结果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5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果			

5、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每一份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打分。

5.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6、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可以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是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7、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推荐中标候选人。

8、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废标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一) 商务分 3 分			
1	业绩	3	<p>需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p> <p>①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加分；</p> <p>②具体要求如下：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p>
技术标（67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15	<p>根据各投标产品（生产、供货、安装、调试、售后等）的质量控制进行评审：</p> <p>1、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完整，全部具有上述要素，切实可行，得 15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有 1 处瑕疵，得 12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有 2 处瑕疵，得 8 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有 3 处及以上瑕疵，得 4 分。</p> <p>5、未提供实施方案或不能满足需求得 0 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	12	<p>对比各投标人承诺（除服务响应时间外），从制造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及备品备件、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提供的制造商服务方案、投标人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承诺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能</p>

			<p>满足招标需求：得 12 分；</p> <p>2、提供的制造商服务方案、投标人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具有可操作性；能满足招标需求：得 9 分；</p> <p>3、提供的制造商服务方案、投标人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一般；承诺内容简单，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6 分；</p> <p>4、提供的制造商服务方案、投标人服务方案简单；承诺内容简单，操作性欠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3 分；</p> <p>5、未提供方案或不能满足需求得 0 分。</p>
4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	15	<p>出具突发事件（如设备故障或损坏等其他无法正常进行设备使用的情况）的应急预案和替代方案。方案要求实用、可行，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包括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p> <p>1、方案非常细致、故障管理体系完备，各种应急预案、替代方案以及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且分成合理，得 15 分；</p> <p>2、方案细致、故障管理体系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各种应急预案、替代方案以及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得 12 分；</p> <p>3、应急预案、替代方案详细可行，针对各种故障有基本的处理预案，得 8 分；</p> <p>4、应急预案、替代方案仅提供实施步骤，未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欠缺，得 4 分；</p> <p>5、未提供方案或不能满足需求得 0 分。</p>
5	安装调试方案	15	<p>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整的系统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总体概述、设备安装调试、人员配备、进度安排等。</p>

			<p>1、以上所述方案内容非常齐全且考虑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很强、实施人员技术能力强，组织机构配置全面：得 15 分；</p> <p>2、以上所述方案内容齐全且考虑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强、实施人员技术能力较合理，组织机构配置较合理：得 12 分；</p> <p>3、以上所述方案内容较齐全，对于本项目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8 分；</p> <p>4、以上所述方案内容简单，对于本项目针对性、可行性欠缺：得 4 分；</p> <p>5、未提供方案或不能满足需求得 0 分。</p>
6	培训方案	10	<p>培训方案可以使管理和使用设备的人员不仅对设备有足够的认识，而且能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工作，确保设备安全可靠的运行。</p> <p>1、从设备的结构、工作原理、控制模式等理论培训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现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设备运行参数调整、设备故障排除、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培训计划非常详实、合理，措施完善、可行，得 10 分；</p> <p>2、从设备的结构、工作原理、控制模式等理论培训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现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设备运行参数调整、设备故障排除、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培训计划详实、合理，措施完善、可行，得 8 分；</p> <p>3、从设备的结构、工作原理、控制模式等理论培训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现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设备运行参数调整、设备故障排除、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培训计划较详实、合理，措施较完善、可行，得 6 分；</p>

		<p>4、从设备的结构、工作原理、控制模式等理论培训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现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设备运行参数调整、设备故障排除、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培训计划一般，措施一般，得3分；</p> <p>5、未提供方案或不能满足需求得0分。</p>
<p>(二) 报价分 (30 分)</p>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有效投标报价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备注：</p>	<p>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p> <p>2. 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都会在合同签订时进行明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必须与承诺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因客观原因或实际需要，确需进行调整的须由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在不降低服务品质的基础上进行调整，未经双方协商，由中标单位单方面造成与承诺不一致情况，由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p>	

评分说明：供应商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类似业绩.....	
9、诚信廉洁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监狱企业声明函.....	
13、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需自行编写目录、页码

1、投标函

采购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授权 _____同志代表我方参加此次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宣布本次投标报价：_____人民币，交货期为：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有效期：_____，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5. 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量标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单价合计(元)
1							
2							
3							
4							
5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质保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		
2	项目实施地点		
3	投标有效期		
4	质量标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1) 营业执照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7-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情况：

姓名：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8、类似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承担的工作	
质量标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9、诚信廉洁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以任何手段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取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 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8. 我单位不存在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11. 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 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人员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本声明函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强制要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声明函 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强制要求，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暗标）

（供应商按技术标评分标准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目，根据项目情况及内容，原则上不超过 300 页）

- （1）质量保证措施
- （2）售后服务方案
- （3）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
- （4）安装调试方案
- （5）培训方案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只需要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注：暗标方式评标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